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上訴字第931號

上訴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郭信宏

上列上訴人因詐欺案件，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3年度審訴字第265號，中華民國113年10月28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2856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上訴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刑事訴訟法第348條規定：（第1項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。（第2項）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，其有關係之部分，視為亦已上訴。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者，不在此限。（第3項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。由於上訴人即檢察官已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言明：針對量刑上訴等語（本院卷第46頁、第61頁）。因此，本件上訴範圍只限於原審判決關於量刑部分，至於原審判決其他部分，則非本院審理範圍。又因檢察官僅針對原審判決量刑部分，提起上訴，故本院僅能以原審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及適用之法條為基礎，審查原審量刑所裁量審酌之事項，是否妥適，先予說明。

二、原審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、罪名部分：

原審經審理後，認定：

（一）郭信宏前於民國113年2月24日起，在不詳地點，以其所持用之行動電話連結網際網路，使用「愛蓋某」之名稱，在不特定人均可加入之即時通訊軟體Telegram（下稱Telegram）公開群組「找（糖果符號）」，陸續發布「有人需要執？」、「看你們的需求」等有意販售毒品之訊息予不特定人觀看瀏

覽，適員警於執行網路巡邏勤務時發現上開訊息，遂使用「阿昭」之名稱互加為好友。詎郭信宏於113年7月11日下午2時許，在不詳地點，明知其並無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可供出售，且無交易之真意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之犯意，以其所持用之行動電話連結網際網路，以「愛蓋某」之名稱，經由Telegram聯繫由員警喬裝之「阿昭」，佯為有安非他命可供販售，而與「阿昭」約定以新臺幣（下同）6,500元之價格販售1錢之安非他命，並相約於同日下午4時30分許，在高雄市三民區褒揚街與義華路159巷之交岔路口交易。嗣郭信宏於同日下午4時57分許，在上開路口，見由員警喬裝之「阿昭」到場，遂交付不明白色結晶體1包，經員警發現該等結晶體外觀與安非他命明顯不符，又以毒品初篩測試劑套組初步檢驗，發現呈安非他命陰性反應，郭信宏旋為警當場逮捕而未遂。

(二)因而認為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、第1項第3款之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，並依未遂犯之規定減輕其刑。又因被告於偵查及審判中均已坦承詐欺犯行，且無犯罪所得，符合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規定，爰依該規定遞減輕其刑。

三、原審科刑所裁量審酌之事項：原審經審理後，審酌被告正值青壯之年，不思以正途賺取所需，竟心存僥倖，利用網際網路張貼不實販賣訊息而為本件詐欺犯行，固然未遂，然對於他人之財產法益顯然欠缺應有之尊重，法治觀念薄弱，所為實不足取；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尚未造成他人實際財損；兼衡被告本案犯罪手段及目的、對社會所生危害之程度、被告於本院自陳之智識程度與生活經濟狀況、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其有期徒刑3月。

四、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所犯係法定最低刑度1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，原審諭知被告如上之罪刑，低於法定最低刑度甚多，量刑顯然過輕。

01 五、上訴論斷之理由：

02 (一)量刑係法院就繫屬個案犯罪之整體評價，乃事實審法院得依
03 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，故量刑判斷當否之準據，應就判決之
04 整體觀察為綜合考量，苟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斟酌
05 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，在法定刑度內，酌量科刑，無偏
06 執一端，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，即不得任意指摘為違法。

07 (二)經核原審判決已具體審酌刑法第57條科刑等一切情狀，在罪
08 責原則下適正行使其量刑之裁量權，客觀上並未逾越法定刑
09 度，亦與罪刑相當原則無悖，難認有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
10 圍，或濫用其裁量權限之違法情形；且被告原擬詐取之金額
11 為6500元，數額尚低，且為未遂犯，並未生實質之危害，故
12 原審量處其有期徒刑3月，應足生警懲之效，尚屬妥適。

13 (三)綜上所述，檢察官上訴主張原審量刑過輕而不當，經核無理
14 由，應予駁回。

15 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16 本案經檢察官葉幸真提起公訴；檢察官李靜文到庭執行職務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
18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吳進寶

19 法官 方百正

20 法官 莊鎮遠

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
23 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
24 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
26 書記官 曾允志

2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28 刑法第339條之4

29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
30 徒刑，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：

31 一、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。

- 01 二、三人以上共同犯之。
- 02 三、以廣播電視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，
- 03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。
- 04 四、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、聲音或
- 05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。
- 0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